附件1

深圳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人力资源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才配置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广东省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粤人社函〔2022〕39号）和《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深人社发〔2022〕19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制定本措施。

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1.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比50%以上的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营业收入（去除代收代付部分，下同）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层级可按差额补足相应奖励。

对首次入选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的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报市政府审定，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

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首次在国（境）内外上市的，按我市相关支持规定给予奖励。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库并于入库次年实现营业收入正增长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2.加大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力度。**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注册地迁入本市的，经报市政府审定，分别给予800万元、500万元落户奖励。

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本市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报市政府审定，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比50%以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10亿元以上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将注册地迁入本市的，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3.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对国内外知名猎头机构将注册地迁入本市，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报市政府审定，最高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述机构在本市新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符合相关条件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大力培育人力资源科技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奖励政策。

二、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5.推进科技赋能产业升级。**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测评、服务外包薪酬及绩效管理等新业态提质增效。鼓励社会资金或天使投资基金投资人力资源服务前沿领域和创新业态。

**6.加快推动人力资源科技应用。**定期组织人力资源科技大赛，邀请国内外优秀项目参赛，展示人力资源最新科技成果，搭建科技与人力资源对接平台，加快推动人力资源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和跨界融合发展。对每次比赛活动给予财政资助，获奖机构在本市办理人力资源服务登记备案或取得许可的，分别给予项目成果转化落地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可优先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７.营造创新发展氛围。**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品牌推广力度，大力宣传推介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创新项目（产品），并给予经费支持。其中，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博览会、专业论坛和交易洽谈、供需对接交流会等活动，搭建人力资源服务交流合作平台，促进行业创新发展，并给予补贴。

三、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８.提升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服务能级。**加大产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国家级、省级、市级产业园分别给予一次性开园补贴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产业园运营起5年内，每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运营补贴，主要用于园区的公共服务平台、基础设施设备投入、信息化建设、运营管理、宣传推介、入驻机构场租减免等支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适当延长享受3—5年的场地租金补贴或减免。

**９.加大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力度。**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交流合作机制。加大前海国际人才港建设力度，大力吸引港澳及全球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驻，增强湾区和国际人力资源服务辐射能力。

**10.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拓展海外业务。**鼓励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纳入商务主管部门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管理的，可按年度公布指南的条件享受对外投资合作相关资助。依托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探索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

四、强化服务发展大局

**11.鼓励参与公共就业服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用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介绍员工，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运用数字技术开发适应就业多样化需求的灵活就业平台，拓宽就业渠道，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

**12.发挥招才引智专业优势。**鼓励和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事业单位招才引智，对为企业事业单位介绍首次引进我市、与用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10万元，每家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30万元。

**13.推动人力资源与重点产业协同发展。**构建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契合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等国家和省的战略部署，为双区建设、“20+8”产业集群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14.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种类、性质、内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才引智、就业援助、就业监测、劳务交流等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5.积极开展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定期组织行业高级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研修活动。围绕人力资源服务业相关的政策法规、行业规范、行业发展等，对行业人才开展专业培训交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培训基地、申请见习及实习实训基地，加快行业骨干人才和基础人才培养培训。

**16.深化产教融合发展。**联合本市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学科建设力度，推进专业设置及培训课程体系建设。推动产教融合，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业专家到高校或研究机构兼职授课和受教学生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兼职实习等制度。

**17.建设行业高端智库。**诚邀全国业内顶尖专家和领军人才，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高端智库，并对日常运营给予经费支持，及时掌握国内外行业动向，加强战略性、理论性、基础性研究。

**18.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人力资源专业技术人才符合广东省职称评审相关要求的，可通过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或适当放宽资历、年限、学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及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和评定，符合条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可享受有关政策，纳入我市技能人才统计。

**19.加强国内外专业人才引进。**支持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引进紧缺急需核心骨干。我市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的国内外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创新人员等，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等人才奖励。

六、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20.推动行业组织发展壮大。**引导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组织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充分发挥其在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组织向专业化、规范化、高端化发展。

**21.加强行业分类分级评定管理。**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规范和等级评定标准，在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分类的基础上，根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经营情况、服务质量、诚信记录等要素，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评级，并根据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规范经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22.加强诚信服务引导建设。**定期开展“深圳市人力资源服务诚信示范机构”评选活动，每期评选不超过20家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获评机构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并支持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加国家和省诚信企业评选活动。

**23.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建设。**加强国家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宣传贯彻实施推广力度，鼓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

**24.完善统计调查制度。**在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框架内，按照相关统计制度对人力资源服务业进行统计监测，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月度统计，指导督促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填报统计数据，保障统计数据质量及时客观准确。在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进行数据信息共享。

**25.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联合机制。**建立市、区、街道一体联动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监管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监管”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非法劳务中介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26.构建全市域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以人力资源服务链为核心，不断扩展人力资源服务场景，延伸服务内涵和触达范围，构建全市域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及时掌握全市人力资源分布、就业失业、流动等情况，定期发布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报告。

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对人力资源服务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给予支持；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发放、使用等监管核查工作；要充分宣传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促进就业创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扩大行业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共同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本措施中规定的同类型政策、本措施和我市市级其他同类型政策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本文件自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人社发〔2018〕94号）同时废止。